



#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海军政治部宣传部

海办字〔2014〕439号

##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海军政治部宣传部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大中学生 海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团委、海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，海军各院校，国家海洋局共建各高校、局属各单位：

海洋是人类共有的蓝色家园，是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宝库。21世纪，人类进入了大规模开发利用海洋的时期，探索、开发、利用、保护海洋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行动。青少年，尤其大中学生是未来海洋事业发展的生力军。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于2008年9月12日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“首届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海发〔2008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并成功举办了六届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活动。

根据《通知》中“决定今后逐年举办”的要求，该活动围绕不同主题每年举办一届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要进一步关心海洋、认识海洋、经略海洋”，“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今年的活动将围绕“扬帆海上丝路 见证蓝色辉煌”主题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级团组织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、海军各院校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以此活动为契机，把海洋意识教育作为对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、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化载体大力组织落实。要以正确引导青少年树立合乎时代要求的现代海洋意识为目的，以学习海洋知识作为主要内容，以竞赛为方式，以组织海洋意识报告会等海洋主题活动为辅助，全面开展好竞赛的系列工作。

二、本届竞赛的主题为“扬帆海上丝路 见证蓝色辉煌”。

三、活动定于9月22日至12月1日举办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各级团组织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、海军各院校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，要充分认识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动员，周密部署，积极吸引和组织大中小学生参加此次竞赛活动，把竞赛组织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五、活动过程中，各地团组织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、海军各院校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开展海洋意识教育的联系与合作。

联系人：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 柳茵 010-68048170

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管欣 010-85212550

海军政治部宣传部

李 唐 010-66960173

附件：第七届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规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 第七届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国家海洋局、共青团中央、海军政治部。
2. 承办单位：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、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
3. 支持单位：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、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、海洋出版社、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等。
4. 网络合作：校园之星网初中无忧课堂（[www.cz5u.com](http://www.cz5u.com)）

## 二、本届主题

本届竞赛的主题是“扬帆海上丝路 见证蓝色辉煌”

## 三、参赛对象

全国范围内在读的中学生（普通初中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学生）、高校学生。

## 四、竞赛形式

### 1. 大学生组

高校学生可通过个人网络答题、学校选拔和地方组织三种形式参赛，决出优胜者参加电视总决赛，电视总决赛采取现场竞赛方式进行。

### 2. 中学生组

全程为网络竞赛，择机将在部分地区尝试组织线下竞赛。

## 五、竞赛时间

中学生组竞赛时间为9月22日至12月1日。

大学生组竞赛时间为9月22日至11月8日。

## 六、竞赛资料

竞赛题目相关知识点可从校园之星网无忧课堂  
([www.cz5u.com](http://www.cz5u.com)) 免费下载。

## 七、竞赛细则

### (一) 大学生组

#### 1. 个人参赛

(1) 注册：所有参加竞赛的个人选手必须在答题之前登陆校园之星网([www.cz5u.com](http://www.cz5u.com))海洋知识竞赛页面，填写在读学校、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、邮寄地址、参赛组别等信息进行注册，取得参赛资格。

(2) 网络答题：注册并取得参赛资格的选手在9月22日至10月21日登陆校园之星网([www.cz5u.com](http://www.cz5u.com))答题。每位选手仅有一次答题机会，答题时间不限。答题完毕，选手须将试卷及时提交。按照选手竞赛成绩的分数及答题耗时排序，前10名将参加电视总决赛，第11-20名获得二等奖，第21-60名获得三等奖。10月25日在校园之星网([www.cz5u.com](http://www.cz5u.com))公布获奖选手名单。

#### 2. 学校参赛

学校参赛方式共设进入电视总决赛选手名额若干。通过网络

或线下方式组织学生参加比赛的学校，校方可向组委会申报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，组委会审核后视组织工作情况，校方可有机会优先获得进入总决赛的名额 1 个。

### 3. 地方参赛

地方参赛方式共设进入电视总决赛选手名额若干人。通过电视播出形式举办竞赛的省市区可有机会优先获得 3 个电视总决赛名额；组织地方竞赛的省市区将视组织情况优先获得 1-2 个直接参与电视总决赛的名额（获得省市区比赛晋级名额的学校不得再以学校名义推荐选手）。各省市组织单位可在 10 月 20 日前向组委会申报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，组委会审核后视组织工作情况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# 4. 海军院校

海军院校共设进入电视总决赛选手名额 3 人，由海军政治部选拔、推荐。

5. 电视总决赛：将于 11 月初在厦门市举行。总决赛为现场竞赛，对选手的海洋知识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整体素质进行考察，决出名次。

## （二）中学生组

### 1. 个人参赛

参赛选手可于 9 月 22 日 - 12 月 1 日，登入校园之星网（[www.cz5u.com](http://www.cz5u.com)）竞赛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网络答题。

### 2. 学校参赛

以学校为单位参赛，组织学生于9月22日-12月1日登入校园之星网竞赛页面，填写相关学校及指导教师信息后进行答题。每所学校个人竞赛每个奖项获奖人数上限为3人。

### 3. 线下竞赛

今年将在北京市部分省市区择机尝试组织线下竞赛，也鼓励各地积极自发组织线下竞赛。各地线下竞赛组织方在11月15日前向组委会申报并经组委会同意，其线下竞赛的获奖者将有机会获得中学生组一定比例的相应奖项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(一) 大学生组

#### 1. 个人奖

一等奖10名，含南北极特别奖2名：“南极特别奖”1名，将参加科考队赴南极考察；“北极特别奖”1名，获奖者赴北极考察。其余一等奖获奖者获赠2年《海洋世界》杂志。

二等奖4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赠阅2年《海洋世界》杂志。

三等奖5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赠阅1年《海洋世界》杂志。

#### 2. 活动组织奖

名额若干。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规模、发动形式及获奖名次情况，确定学生所在学校组织者、相关单位活动组织奖，颁发证书。

#### 3. 优秀指导教师

名额若干。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，确定

学生所在学校指导老师奖，颁发证书。

## （二）中学生组

### 1. 个人奖

一等奖 2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可参加 2015 全国海洋知识夏令营，赠阅全国首套中小学海洋意识系列教材《我们的海洋》。

二等奖 5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赠阅 1 年《海洋世界》杂志及全国首套中小学海洋意识系列教材《我们的海洋》。

三等奖 10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赠阅全国首套中小学海洋意识系列教材《我们的海洋》。

### 2. 组织活动奖

名额若干。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，确定学生所在学校组织者的单位组织活动奖，颁发证书。

### 3. 优秀指导教师

名额若干。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，确定学生所在学校指导老师奖，颁发证书。

## 九、附则

1. 所有的竞赛选手须以真实身份参赛，弄虚作假、重复参赛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 所有选手须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，无法取得联系、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赛的选手视为放弃参赛、奖励资格。

3. 赴南北极考察和参加夏令营的获奖者须满足必要的身体健康条件，必须服从考察及夏令营活动的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

指挥，承担交给的任务，否则组委会将取消获奖者的奖励资格。

4. 考察活动、夏令营活动等奖励因获奖选手自身原因无法参加视为放弃奖励，所有奖励不予折现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。

5. 赴南北极考察活动如遇不可抗力，组委会有权安排其他形式奖励。

6. 竞赛活动及所有奖励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。

#### 十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

邮寄地址：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（邮编：100860）

联系人：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 柳茵 010-68048170

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管欣 010-85212550

海军政治部宣传部 李唐 010-66960173

抄送：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，国家海洋局人事司，宣传教育中心各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。